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34

案件编号: DCN-0900334

投诉人:	Borouge Pte Ltd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办公室小镇
争议域名:	borouge.cn / borouge.com.cn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办公室小镇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办公室小镇为本案被投诉人。之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7 月 3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做出裁决。

二、 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Borouge Pte Ltd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为一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 地址为 1 George Street #18-01 I, Singapore 049145。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Oliver Trianto 先生。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办公室小镇,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泾 1 村 28 号 604 室。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orouge.cn / borouge.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及投诉人的母公司 1998 年为投诉人注册的商标 “Borouge” 雷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将 “Borouge” 注册为商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两个争议域名供出售。据此可以推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域名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并基于上述理由,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1998 年的新加坡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均有营业活动。其母公司为投诉人注册的商标“Borouge”为一项国际商标注册，该国际注册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适用于中国，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该注册期远远早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日期，即 2007 年 4 月 30 日。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Borouge”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 2 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均为“borouge”，而这一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borouge”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在世界多个国家开展经营活动；其“Borouge”标志不仅为其商号，还获得了国际商标注册。该标志通过国际商标注册同样在 1998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权，受中国法律的保护。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将两个争议域名注册后，并没有投入使用，而是置于网站上出售；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向作为域名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此指控没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和证据，未能辩驳投诉人有关其具有恶意的论断。事实上，“Borouge”一词本身并不是一个普通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将其竞卖，其出售目标还在于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从中获取利益。这已经符合解决办法中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或受让

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borouge.cn / borouge.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borouge.cn / borouge.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